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第 203 期)

人事室編印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關於「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12年3月1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文(四)字第1120028509號函)
- (二)銓敘部令以，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22658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28497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98號書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函以，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事項自112年3月2日起適用教育部訂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原行政院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9216號函及教育部112年3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2188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2年3月2日臺教人(五)字第1120021147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30705號書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檢送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制定及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27398號書函)
- (五)教育部書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六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施行日期為112年7月1日。(教育部112年3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30625號書函)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工作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規定辦理：(一)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二)「教師於接獲營利事業單位兼職應邀提名選任(徵詢)時」，教師即先以書面通知系所知悉，系所接獲教師兼職通知時，應依本校兼職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經所屬院評估後，簽奉校長核定」。
- 二、依教育部來函，為落實友善校園職場工作環境及保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已建立「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彙整表(詳如本室網頁-各類專區-身障進用專區-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彙整表)」，提供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參考運用。
- 三、依教育部來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事項Q&A」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問答集」，已公告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送件向內政部申請。請上揭人員需進入大陸前，最遲於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4个工作日前將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其相關附件送達人事室，以利本室登錄線上系統送件申請。
- 五、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如下：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三、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0-12歲子女而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性別平等專欄

扶持、依附、陪伴——這就是「家」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文/ 勵馨基金會 謝靜怡(桃園分事務所青少年懷孕社工督導)

傳統性別角色的束縛

「男主外、女主內」是大部分家庭的傳統想像，即便在新世代的小爸媽，可能也承襲了這樣的舊觀念，我服務的過程中，經常也看到以下的場景：

「小孩哭了，去泡牛奶。」躺在沙發玩手機的小爸爸若無其事的說道。

「小孩都是我在照顧，你下班回家也不幫忙」疲憊的小爸爸，無法回應小媽媽的抱怨。

「照顧小孩有這麼累嗎？不然你去工作看看」小爸爸在外面受氣回來後的隨意發洩。

身為小爸爸的他們，其實更常覺得自己有責任把家庭照顧好，想要向世界證明，自己可以做的和一般爸爸一樣。所以他們背負著更大自我期待，更大的壓力，也有更大的束縛，想要努力賺錢，想要撐起一家的經濟支柱，當傳統觀念裡的「好爸爸」。

而小媽媽也是一樣，努力的學習著個「好媽媽」，不願成為被社會大眾指指點點，懷疑能力的不合格媽媽，所以努力學著育兒知識、準時帶孩子打預防針、整理家務、料理三餐，想要扮演好好妻子、好媽媽的角色，被困在家裡，開始與外界隔絕。

然而，在小卉的故事中，有了性別的翻轉，也有了新的未來。

在育兒中的性別平等實踐

小卉曾在面對是否生下孩子的選擇中，遇到了兩難。一邊是父母強烈要求終止懷孕，希望小卉與男友阿豪能回到生活軌道上；一邊是面對生命的抉擇，不想輕易的抹殺，最後，兩人決定生下孩子共同扶養，但是考驗卻開始蜂擁而至。

阿豪工作薪水不高，雖然平常已經做兩份工作，但仍不夠支應家庭的開銷，這也使小卉對於家開始有不安全感，認為男友不上進，一度想要與男友分手。

在社工的協助下，先開始讓小卉與阿豪彼此在換位思考，看見兩人所背負的壓力與期待，也協助他們構築對於家庭的共同想像，而不是只以孩子為出發，要記得除了孩子之外，還有自我、還有整個家庭。

原來，小卉想要出去工作，面對長時間育兒，不能隨意的外出的她，只能待在套房中，面對還沒學會對話的生命，也因此缺乏人際的交流，無人可分擔照顧上壓力，一切的生活事物都讓她喘不過氣，身心俱疲。

阿豪則在工作上受到同事排擠，再怎麼努力工作，薪水還是不夠用，使得他的自我價值非常低落，但每次想放棄時，一想到小孩與小卉，就不得不硬撐下去。又因礙於自尊以及傳統的性別刻板，讓阿豪害怕向小卉傾訴反而會被看不起。兩人只能不斷隱忍，又未能理解對方想法，衝突也因此逐漸增加。

於是，在我的提議下，兩人交換了工作角色，小卉擔任起經濟的負擔者，阿豪則在家中照顧孩子，兩人一開始還有些質疑，卻沒想到交換了內外的分工後，生活一天比一天還舒適，彼此的相處也越來越自在。

工作者的看見

在小卉和阿豪的故事中，我看見了「性別平等」的真實實踐，女性在經濟上的自主及承擔能力的提升，男性也不會再認為育兒照顧工作是羞恥的，透過了解彼此真實的想法及彼此鼓勵與欣賞，反而成為了關係當中的保護因子。

「未成年懷孕」事件多半聚焦在青少年身上，男性伴侶鮮少成為關注焦點，但作為一個長時間在實務現場的工作者，卻也發現越來越多的男性伴侶，願意與少女共同面對、承擔養育責任，同時去解決生活當中困境及處理危機。

許多人認為孩子必須要在健全的家庭中長大，但所謂「健全」是什麼，其實並沒有標準答案，男女的分工與角色也沒有一定的優勢與劣勢，盡自己最大的努力扶養、陪伴，並給予重要的依附感及安全感，這就是「家」。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自製教學影片，創作者該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權益？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財局網頁](#)】

喬姐在疫情期間製作一段兒童美語教學影片並上傳到Youtube，影片中使用一首卡通歌曲旋律搭配自編歌詞，自行彈唱教學，想讓孩童在熟悉的旋律中快樂學習美語。喬姐在影片上表示自己為影片之著作人，並註明該卡通歌曲之出處，但又擔心影片被人抄襲盜用，於是向智慧局表示要申請影片之著作權。智慧局向喬姐說明現行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如具有原創性、創作性，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起即享有著作權，無須登記或註冊，智慧局早已不辦理著作權登記了。

喬姐聽了仍然不放心，表示著作未經登記，如何保護自身權利？智慧局說明，著作權人對其權利之存在須自負舉證責任，與一般私權相同，建議喬姐保留創作過程資料，如發生著作權歸屬爭議時，可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另外於影片上表示著作人姓名，亦有推定為著作人

之效果。

智慧局也提醒喬姐，雖然該教學影片及歌詞是自己創作的，但影片內含他人的卡通歌曲旋律，利用後上傳至Youtube之行為，會涉及該卡通歌曲旋律之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取得卡通歌曲旋律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能合法利用，並不是註明出處就認為是合理使用喔！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專員	許禎澧	人事室	112.03.20	
到職	校聘組員	李忠穎	學務處職涯輔導組	112.03.27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剛在 7-11 門口看見了國中同學。

四處低頭拜託跟人要發票，

我心裡面很不是滋味，沒想到昔日的同窗好友...

如今竟然成了競爭對手



活動成果

112.03.23 資通安全訓練

